

澠池县洪阳河等 5 条山洪沟防治治理 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4-4、MCGZ[2024]026-ZC02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澠池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设计任务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澠池县洪阳河等 5 条山洪沟防治治理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澠池县洪阳河等 5 条山洪沟防治治理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4-4、MCGZ[2024]026-ZC021
2. 项目名称：澠池县洪阳河等 5 条山洪沟防治治理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82700.00 元，最高限价：4082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澠池县洪阳河等 5 条山洪沟防治治理设计项目	4082700.00 元	40827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该项目为澠池县洪阳河等 5 条山洪沟防治治理设计项目，主要内容为：洪阳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石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关底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德厚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石门沟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项目地形图测绘、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等。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编制周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5.5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5.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含）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提供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指设计负责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登录业务系统”，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3、本项目为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澠池县水利局

地址：澠池县会盟路与桥东路交叉口

联系人：蒋熙舜

电话：0398-48892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3 号

联系人：杨梅

联系方式：13949750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梅

联系方式：13949750105

4、监督单位：澠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澠池县水利局 地址：澠池县会盟路与桥东路交叉口 联系人：蒋熙舜 电话：0398-48892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2幢21层63号 联系人：杨梅 联系方式：13949750105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澠池县洪阳河等5条山洪沟防治治理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4-4、MCGZ[2024]026-ZC021
1.1.5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澠池县洪阳河等5条山洪沟防治治理设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为澠池县洪阳河等5条山洪沟防治治理设计项目，主要内容为：洪阳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石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关底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德厚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石门沟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项目地形图测绘、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等。
1.3.2	编制周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含）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提供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指设计负责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6）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p>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相关部门确认的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2 日 08 时 2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1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0年1月1日至今。</u>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0年1月1日至今。</u>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3.6.4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p> <p>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3.6.5	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同开标地点、时间。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年02月22日08时20分</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p>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并盖单位电子签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 进行下载。</p>
9.1	投标文件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业主需求提交三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设计方案成果的使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2	知识产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3	免责条款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4082700.00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将被否决投标。</p>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3天。
10.6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7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设计任务”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必须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设计说明	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即为总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税金、差旅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1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p>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p>
--	--

		<p>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澠池县水利局。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澠池县洪阳河等 5 条山洪沟防治治理设计项目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该项目为澠池县洪阳河等 5 条山洪沟防治治理设计项目，主要内

容为：洪阳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石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关底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德厚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石门沟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项目地形图测绘、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等。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编制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该项目为澠池县洪阳河等 5 条山洪沟防治治理设计项目，主要内容为：洪阳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石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关底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德厚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石门沟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项目地形图测绘、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等。

1.3.2 本招标项目的编制周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含）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提供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指设计负责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设计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投标单位的实力合理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报价内容：是整个项目全部设计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跟踪服务的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到现场收集资料费用、设计人员差旅费、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设计代表费用、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设计标准、设计要点及相关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6.3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4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份数：根据业主要求中标单位中标后另行提供纸质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本项目辅助存档使用；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注：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

查及专家评审。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专家由招标人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抽取，监督办人员现场监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的保密原则

(1) 开标后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示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无效招标和重新招标

8.1 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填写的；
- (2)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内容有虚假的；

8.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 (6)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含）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提供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人员公开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指设计负责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誉要求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编制周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 (含等于) 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8 分 商务部分：22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p>	

		<p>(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投标人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投标报价评分(10分)	投标报价计算(1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1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在1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1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3.2.4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8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0分)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6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3分;没有的得0分。)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6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3分;没有的得0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对该项目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

		(8分)	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5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3分；没有的得0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6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3分；没有的得0分。）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8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5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3分；没有的得0分。）
		设计的安全保证措施 (8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5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3分；没有的得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承诺的服务质量、完成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酌情打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6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2分；没有的得0分。）
		合理化建议	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给出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

		(4分)	考虑周全、合理完善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合理完善度的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不合理完善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3.2.4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2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的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1)设计人分工责任3分:承诺按设计人员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现场服务,配合业主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交(竣)验收合格为止,承诺全面,服务到位,对采购人很有利得3分;承诺基本全面,服务基本到位,对采购人较有利得1分;承诺不全面,服务基本到位,对采购人没利或缺项为0分。 (2)承诺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3分:承诺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与规划、住建、交通、人防消防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批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承诺全面,服务到位,对采购人很有利得3分;承诺基本全面,服务基本到位,对采购人较有利得1分;承诺不全面,服务基本到位,对采购人没利或缺项为0分。

注:(1)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得分进行汇总,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算术平均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注:当投标人的总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2)本评标办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3.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3.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3.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投标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或以上评委组成时，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条款部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设计等工作，且设计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建设内容：

2. 工作内容

3. 合同价款

3.1 本项目合同价款：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4. 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_____ / _____

5.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由双方各执1份；副本10份，发包人持8份，设计人持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

设计人：

通过公开招标，发包人确定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设计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现行的有关规范、法规以及强制性条文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函件；

3.3 国家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3.4 经发包人组织审查双方确认的本工程技术文件；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3.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工作范围和勘测设计要求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工程规模：_____。

4.3 工作范围及内容：

注：上述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而定，经双方协商增加或删减工作内容时，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对应的费用也同时增加或删减。

4.4 设计工作要求：满足规范规程和项目审批需要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交如下资料：

5.1.1 与本合同设计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详见各阶段设计人提出的资料清单。

5.1.2 各阶段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各阶段发包人组织咨询会议的咨询意见。

5.2 提供资料份数：一份。

5.3 提供资料方式：一般为文件、便函、文字材料。

5.4 提供资料时间：应以不影响设计进度为原则，或按双方商定时间按时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本工程项目的正式设计成果资料应按表1所列的资料清单及份数及时提交，并对其质量负责。若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增加部分的出版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2 本项目咨询、审查、评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会务费及聘请专家咨询、食宿、交通等所有费用）及所有中间报告、成果及附图的出版，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3 成果提交的时间

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双方商定的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返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7.2 勘测设计费的调整原则：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合同实施期间，如遇本项目概算批复额调整，则合同价作相应调整。

7.3 合同总价中包括了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4 咨询或评审

7.4.1 由于工作需要聘请专家咨询，会务费、咨询及食宿交通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4.2 发包人组织对阶段性成果进行的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各阶段费用的支付方式：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9.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根据设计人需要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设计阶段成果进行评审（或咨询），并及时向设计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9.1.3 发包人负责协调设计人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以使其配合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使设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对设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送达设计人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2天，若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理延误，工期顺延。

9.1.6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严格执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律、标准，遵守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规章制度。按合同约定协助设计人进行现场调研工作，有权根据现场、生产实际情况停止设计人现场调研工作。发包人应明确工作区域的范围、危险点源及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要求。

9.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设计人责任和义务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投资，并对提交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承担受损失部分对应勘测设计费作为赔偿。

9.2.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阶段性成果进行的咨询、评审等工作。

9.2.4 设计人对事关全局的重大设计施工方案及重要技术经济问题应与发包人充分交换意见，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及时修改和补充完善。

9.2.6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

管理制度，文明作业。设计人在本合同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9.2.7 设计人有权对发包人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并要求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标准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条件和环境。有权在发生严重危害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与设计相关的工作时，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可行性研究成果批复并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评审中心对本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评审，并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数字化设计及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研发为止。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由双方各执1份；副本10份，发包人持8份，设计人持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事项

13.1 人员更换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整理相关材料报发包人备案。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主要人员。如确需更换，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整理相关材料报发包人备案。

13.2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a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上述a项违约时，发包人应从逾期第一天起加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下浮20%后执行。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不予顺延。

(3) 设计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设计人违约（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除外）：

a 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资料。

b 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更换其他设计人员时未经发包人备案及同意。

c 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产生重大损失。

d 设计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e 设计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 设计人违约责任

a 若发生上述a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b 若发生上述第b项违约时，每更换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20000元违约金，更换人员的学历、职称、履历等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试用期1个月。

c 若发生上述第c项违约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d 若发生上述第d、e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设计费，并通知设计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14天后，设计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3.6 索赔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款额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款额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

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解决。

13.7 其他

- (1) 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
- (2) 设计人应自行办理己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第五章 设计任务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为澠池县洪阳河等5条山洪沟防治治理设计项目，主要内容为：洪阳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石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关底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德厚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石门沟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现状山洪沟存在的淤积、行洪断面不足、山洪沟两岸无防护或护岸破损等现状，直接威胁城镇、集中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因此防洪减灾是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的主要目标。

该工程的实施增强沿岸城镇、集中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等防护对象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有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堤防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工程、跨河建筑物工程、支沟口防护工程、标志牌工程等。

澠池县洪阳河等5条山洪沟防治治理设计项目的建设，可增强沿岸城镇、集中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等防护对象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有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挥了显著的防灾减灾效益。

本次工程治理段存在洪水多发，河道内泥沙淤积；河道两岸人口及耕地较多，治理段现状河道基本处于不设防状态。

澠池县境内近些年洪水多发，山洪爆发时，水中含泥沙量大，河道淤积严重，河道过流能力低，已危及到两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对河道行洪造成了不利影响。

现为保护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对山洪沟进行治理是十分必要的。

澠池县洪阳河等5条山洪沟防治治理设计项目政府和社会重视，工作组织机构健全，资金筹措方案落实，防灾减灾效益显著，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要求

(1) 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 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 2、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4、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5、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合同条款。

(2) 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

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要求

(1)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 合同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参与投标的单位不予补偿。

(3) 编制依据：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当地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

(4) 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5) 投标人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6) 项目售后服务内容：中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7) 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招标人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8) 项目成果验收：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时间、程序等要求，完成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设计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编制周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承担上述项目的设计任务。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将派出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设计的项目负责人。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编制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此价格包含设计任务中的所有内容及税费）
项目负责人	
编制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电子签章，可以上传签字版扫描件或手写签字图片为准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五：格式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投标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 标 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设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设计方案

7、服务承诺

8、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本项必须如实填报，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